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8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中心《关于审批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潼水源〔202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灾后水利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2-500152-04-01-735925。

三、建设地址：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起于曹家坝外梁子1社上游400m处已成防洪堤，止于曹家坝小码头，新建防洪墙长度1.12km。本次修复工程能够达到5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工程等级为5级，主要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3565.76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3578.8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37.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9.71万元，预备费321.95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7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